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823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克力欣膠囊150公絲(克林達黴素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2065號)藥品許可證1件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5月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300803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3001651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上述藥品許可證持有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蔡雲林局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線